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3號

原告 鄭德順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振峰即元禾興工程行間請求解除承攬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19,3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11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